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0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因應疫情，請報名參加甄選者進入校園須量體溫及戴口罩，並配合本校相關防疫規定】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 彰化縣政府推動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實施計畫。

二、甄選事項：

- (一) 進用名額：學務創新人力約僱人員正取 1 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 工作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溪湖鎮汴頭里福德路 310 號）。
- (三) 工作內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規定第一點(工作內涵)、第四點(業務內容)及契約所載之事項，其他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
- (2) 值班(勤)。
- (3)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等工作。
- (4)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
- (6)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等工作。
- (7) 協助校園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等各項工作。
- (8) 辦理生命教育活動與促進性別平等與尊重多元等事宜。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1) 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
- (2) 校安通報及急救(視狀況)。
- (3) 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

3. 支援相關單位：

- (1) 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
- (2) 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 (3) 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 (4) 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5. 遵守學校及主管機關安排之值勤任務，並填寫每日工作日誌。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 工作時間：每天工作 8 小時，上班起訖時間應配合學校行事曆及校務運作需求辦理；如於下班或放假時間，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或聯絡處)等任務，依實際執勤給予補休。

- (五)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專案人力如經核定繼續辦理，錄取人員經本校考核評定服務成績優良，得予續僱。
- (六)待遇：每月薪資以約僱5等報酬薪點280點核給新台幣34916元，勞保費、健保費等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提撥繳納，雇主負擔部份由本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
- (七)本案約僱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其他未盡事宜，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報名甄選資格：

- (一)依下列資格辦理公開甄選，具教育部學務(包括校安)儲訓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或具有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有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及大學以上畢業者，可依「先用後訓」原則，由學校先行進用，但應於半年內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明。

四、甄選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0年8月20日至110年8月24日止。
- (二)公告網站：

- 1.本校網站- (<http://www.cksh.chc.edu.tw/>)
- 2.彰化縣政府徵才公告(https://www.chcg.gov.tw/ch/gov_job.asp)。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件內容、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六、報名事項：

- (一)報名及地點：110年8月25日上午8點至12點至本校成功大樓三樓人事室報名，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應繳附下列表件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請以A4紙張影印)(填寫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查證屬實，錄取自始無效，並自負法律責任)：
- 1.報名表(附件1，黏貼最近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切結欄請簽名)。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2)。
 - 3.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4.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尚未取得者需另檢附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證明)。
 - 5.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6.現職軍訓教官報考切結書(附件3，簽名及蓋私章)。
 - 7.值班同意書、切結書(附件4、附件5，簽名及蓋私章)。

8. 經歷或優良事蹟證明(無則免附)。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資料。

9. 委託書(附件6, 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

七、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日期、時間：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9點，請於8點50分報到。

(二)地點：本校成功大樓3樓會議室。

(三)方式：面試(每人以15分鐘為原則)，面試唱名三次未到以棄權論。

八、錄取及公告：

(一)按甄選規定及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單於110年8月26日下午6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九、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110年8月27日上午9點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一、聯絡方式：簡章內容諮詢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8828588 轉 81 人事室李小姐。

十二、附則：

(一)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或下列其中一項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5.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 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出缺學校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件 1)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通訊處							
現職服務單位							
學歷 (請填大學以上學歷)	畢業學校		系科(組別)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年資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簡要自述(含專長、績優事蹟等,如有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請詳述,表格可以自行延長):							
切結書	一、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二、是否與本校同仁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 110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證件審查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尚未取得者須另檢附具有學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軍訓教官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簽名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或優良事蹟等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5	審核人員			
				核章			

(附件 2)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民國 110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3)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 110 年度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因現職為_____身分，若蒙貴校錄取，茲切結於 110 年 月 日前自原服務學校(單位)離職並至貴校任職，否則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住)：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4)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務創新人力甄選，
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
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
(小姐) 代為報名貴校 110 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

此致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